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明禮儀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美德。
- (三)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與秩序，建構優良、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- (四) 執行交通導護生任務，減少交通事故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二、辦法

(一) 對象：以六年級學生為主，每班6人，每班二周。

(二) 遴選標準：

1. 熱心服務、公正無私，見義勇為。
2. 服從指揮、任勞任怨、以身作則。

三、職責

- (一) 早修、課間巡視校園，維持秩序及校園安全。
- (二) 登記、勸導學生不正當行為。
- (三) 維護上學、放學路隊秩序安全。
- (四) 協助導護老師推行導護工作。
- (五) 生活競賽評分。
- (六) 升旗班級秩序評分及服儀檢察。

四、組訓

(一) 學期：每學年開始舉辦幹部訓練，使其明瞭職責所在。

(二) 平日：

1. 時間：每週五午休時間。
2. 主持者：生教組長。

(三) 內容：值勤態度及技巧的指導、值勤崗位及時間說明、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要點說明。

五、值勤崗位、時間，如下表：

隊員編號	上學時段服務位置	下課時段服務位置	放學時段服務位置
1號 2號	大門口	低年級教室區域	前側門(春風樓)
3號 4號	大門口	中年級教室區域	大門
5號 6號	大門口	高年級教室區域	東側門(學務處)

六、移交

- (一) 值勤時間：為週五中午至下週五中午止，為期二週。
- (二) 移交時間為週五中午(12:30)。
- (三) 移交地點：龍山藝廊。

七、獎懲

- (一) 於下學期期末頒發熱心服務之獎勵品(50元文具用品)。
- (二) 違反遴選標準者，以書面通知導師，嚴重者取消其服務之獎勵品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3-3-1 訂定交通服務隊計畫與執行



說明：學期初，由已實習過的導護生指導各班導護生。



說明：本週導護生工作報告提示下周導護生須注意之事項。



說明：本周與下周導護生任務交接。



說明：導護生於校門口值勤。



說明：導護生執行走廊奔跑之違規學生開勸導單。



說明：導護生於午休巡查各班教室。